



关于加强清明节五一节期间野外火源管控的 紧 急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当前，已进入农忙春耕时节，野外农事用火增多，加之清明节、五一节即将来临，群众祭祀扫墓、旅游踏青进入高峰期，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火险隐患增多，森林防火形势日趋严峻。为全力做好清明节和五一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务必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清明节和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火形势的严峻性和火源管理工作的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感，时刻紧绷森林防火这根弦，始终保持警钟长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节日期间，高火险地区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火灾防范工作，发生火灾后及时赶赴一线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切实把林区每个村、组、山头、地块、路口的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确保不出现责任盲区，真正做到“山山有领导，段段有人管，重点有人盯，责任全覆盖”。对于因防火责任不落实引发森林火灾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处理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积极开展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专项行动。**为狠抓野外火源管控，杜绝火种入山。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3月12日－5月10日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将巡查督促各乡镇（街道）巡山人员，火源检查站人员的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对违规野外农事用火，烧地埂、烧火土，烧香烧纸等用火行为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对入山放牧，施工人员，游客等严查火种，坚决杜绝火种进入林区，以确保专项行动期间新平县境内不发生一起森林火灾。

**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防火意识。**清明节、五一节是春季森林防火的重要时期，也是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最佳时段。一是在“无火清明”武装巡护专项行动期间，各乡镇（街道）的街天赶集日都要进行以“**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为主题的森林防火宣传，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宣传册；二是在专项行动期间，各乡镇（街道）的森林防火车要行动起来，以播放“森林防火条例”为主，在辖区交通线上巡逻宣传森林防火，为全县开展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专项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各乡镇（街道）要以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有效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防火令，积极倡导文明祭祀、低碳祭扫，引导群众以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等方式缅怀故人，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四是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日活动，做到防火宣传和防火安全常识进村入校。要广泛宣传上坟烧纸引发森林火灾的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四、组织森林防火专项督查，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清明和五一期间必须深入联系乡镇（街道）进行森林防火专项督查，重点检查火源管理、责任落实、应急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对公墓、散坟等祭祀地点和进山通道，要加强巡查值守，及时增设临时性检查站，加大林内巡护密度，严控严禁火源进山。特别是对每个祭祀地点，要组织基层人员密切监管，死看死守，严防跑火。各乡镇（街道）要派出工作组赴高火险地区进行检查，对工作部署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有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积极进行整改。

**五、落实预警响应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规定，加强火险预警，落实响应措施，做好兵力布防、物资储备等工作。县级专业扑火队、乡镇（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全面进入临战状态，做好火灾扑救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把扑火安全放在扑救工作的首位，防止盲目指挥，仓促上阵，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幼参加扑火，坚决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值班调度，及时报送火情。**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森林火险和火情动态，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火情和处置情况。涉及森林防火的相关领导离开辖区外出时，要按有关规定上报。清明期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将对各乡镇、街道领导带班、人员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脱岗、漏岗的将进行通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8年3月25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新平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